



前沿观点

薛永武 龙晓璇

以文艺法规为遵循构建网络短剧科学监管体系

网络短剧是依托互联网平台传播,以剧情为核心,兼具娱乐性、便捷性、互动性的新型艺术形式,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部分作品违背文艺创作规律和法律法规要求。因此,以文艺法规为依据,分析网络短剧的管理现状与不足,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路径,对于推动网络短剧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管理网络短剧的文艺法规依据

文艺创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依规坚持文艺政策的正确导向

我国颁布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文件的总体精神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深刻把握微短剧的意识形态属性,着力提升文化和审美内涵,切实加强内容建设和管理,推动微短剧高质量创新发展,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其中《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规定了具体细则100条,对于规范网络短剧的创作和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坚持文艺管理法规的刚性约束

网络短剧是网络文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创作与传播必须遵循文艺管理法规的要求。鉴于网络短剧出现的乱象,政府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刚性约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网络短剧的创作、制作、播出等环节有明确规定,要求网络视听节目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得宣扬低俗色情等违规内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要求、内容规范、审核责任等内容,规定了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为网络短剧的传播、监管提供了具体依据。此外,国家广电总局进一步细化了不同类型网络短剧的审核主体和流程,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

我国网络短剧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不足

一、扭曲文艺价值导向

内容是网络短剧的核心竞争力,但部分网络短剧陷入“唯流量论”误区,忽视作品的思想内涵和文化价值。

部分作品价值导向严重失衡。有些短剧违背公序良俗,融入暴力血腥、封建迷信等元素,宣扬以暴制暴、不劳而获等错误价值观,故事情节极端暴力,这种逻辑思维导致短剧缺乏文化内涵,降低审美水准。

身份歧视是短剧的突出问题。有些短剧侮辱人格尊严的话语比比皆是。大量作品充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不价值观,过度渲染“颜值至上”等不良创作倾向,忽视社会责任与道德引领的问题。

二、故事情节存在大量抄袭雷同

版权保护是文艺创作的重要保障。部分创作主体缺乏版权意识,未经授权擅自抄袭、改编他人作品,盗用剧本、音乐、画面等素材,许多短剧故事情节存在雷同化和同质化倾向。部分平台为追求流量,未经授权方授权擅自上传、传播网络短剧,甚至搭建盗版网站,形成“拍摄—传播—盗版”的黑灰产业链,破坏了行业公平的竞争环境。

三、监管机制缺乏有效协同

我国监管机制存在诸多短板。一是分类分层审核机制落实到位,审核尺度不一,自律乏力,违规内容不能及时下架;二是审核标准与技术手段滞后,难以及时跟进发展迅速的短剧生产速度;三是全链条监管存在盲区,对拍摄过程缺乏有效监督;四是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健全,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影响监管效能。

依据文艺法规完善网络短剧治理方式

针对网络短剧行业存在的不足,应构建“法规完善、监管有力、创作规范、版权保障、行业自律”的科学管理体系,通过科学管理,促进网络短剧高质量发展。

一、坚守文艺价值的正确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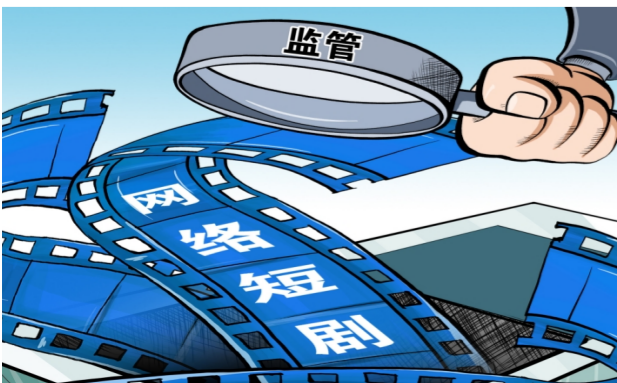
针对网络短剧内容乱象,应以文艺法规为依据,加强对创作主体的引导,推动创作规范发展。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培训,增强创作主体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素养,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文艺观,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自觉抵制低俗化、同质化创作。二是加强选题规划引导,鼓励创作主体聚焦现实题材、主旋律题材,创作反映新时代、新征程、新风貌的作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是构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三位一体的评价标准,将法规遵守情况、价值导向作为评价核心指标,对优秀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对劣质作品进行批评引导,形成良好的创作氛围。

二、构建全方位协同监管机制

监管是规范网络短剧行业发展的关键,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追责”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加强事前预防,严格落实网络短剧备案审批制度。二是强化事中管控,加强对拍摄过程的监督。三是完善事后追责,建立违规行为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对违规作品及时下架、整改,对违规创作主体、平台依法给予处罚,形成“发现—处置—追责—警示”的闭环管理。四是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提升监管合力。此外,针对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科技元素在网络短剧中的应用,相应管理应及时跟进,避免监管空白。

综上,网络短剧能否健康发展,不仅关系行业自身的前途命运,还关系网络文艺的繁荣发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文艺法规是网络短剧管理的根本依据,也是规范行业发展、引领创作方向的重要保障。只有以文艺法规为核心,引导创作主体坚守正确价值导向,强化行业自律,不断完善法规体系,强化全链条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形成多元共治格局,才能真正促进网络短剧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



“聚焦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系列之四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视域下一审程序的修改必要性与完善路径



樊崇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第一审作为全案事实查明、证据质证、权利保障的基础性审级,是落实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制度落脚点,现行刑事诉讼法历经三轮修正后,一审程序规则依托司法解释填补细则运行多年,伴随认罪治理常态化、网络犯罪激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大范围落地,原有立法条文滞后于司法现实的矛盾凸显,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将一审程序列为核心修改板块,既立足于过往司法改革试点成果固化,又针对长期存续的制度短板、实务乱象进行修补。

一审程序修改的现实必要性

一、落实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制度刚需,破除庭前审查弊端

从顶层制度逻辑来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一审专责事实认定与基础法律适用,二审侧重争议纠错,再审查个案纠错的审级职能划分,但现行立法规则未能通过条文固化该职能定位。实践中,法官庭前全面阅卷卷宗形成预判,庭审查证多依赖书面笔录宣读,证人、侦查人员出庭率低,法庭质证流于形式,直接言词原则缺乏立法支撑,庭审查以成为事实认定的决定性环节,大量事实争议后置至二审、再审环节,既加重上级审级办案压力,也背离审级制度的功能设计初衷,唯有通过修法细化一审庭审规则,才能从立法层面扭转侦查主导审判的旧有格局,夯实庭前实质化规范根基。

二、现有法条粗疏化,大量实操规则依附司法解释释运行

现行法律一审条文整体体量单薄,庭前会议细则、非法证据当庭处置、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涉案财物管理,特殊案件审理等关键规范均散落在最高法院、最高检专项规程与规范性文件之中。各地法院依托本地细则裁量案件,同类案件程序适用尺度不一,速裁、简易程序边界模糊,程序转换随意等乱象频发,实际约束力不足,不利于法制统一。多年试点行之有效的成熟制度亟待上升为法律条文,通过修法实现规则法典化、法定化,压缩司法裁量的恣意空间。

三、认罪治理与新型犯罪催生理程序规则供给缺口

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发生结构性变化,超八成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轻罪案件逐年扩容,同时电信网络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单位犯罪持续高发,数字化远程开庭、海量电子证

据质证成为常态,2018年修法增设速裁程序仅搭建简易框架,缺少最低庭审底线、认罪自愿性核查、量刑建议司法审查等配套条款;网络犯罪、单位犯罪一审无专门立法,只能参照普通程序变通适用,程序简化与权利保障失衡,新型案件审理无法可依的问题日渐突出,倒逼立法结合犯罪结构变化完善分层化一审规则。

四、当事人财产权利保障缺位,涉案财物审理长期游离于一审程序之外

过往立法将一审审理重心限定在被告人定罪量刑层面,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权属甄别、没收追缴裁决权主要由侦查、检察机关把控,涉案利害关系人无法在一审中参与财物抗辩,财产争议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维权,维权周期冗长、救济路径不畅。司法实践中,超范围查封处置涉案财产,刑民财产混同处置等问题多发,财产权保障成为一审制度短板。

五、辩护权落地缺少刚性立法约束,控辩平等难以实现

尽管辩护全覆盖政策全面落实,但现行法律缺少律师庭前阅卷保障,辩护意见裁判回应的强制性规范,实践中部分案件阻碍辩护人全面阅卷,指定辩护落实不到位,判决书对无罪、轻罪辩护观点简略回避,不加处理,辩护意见难以实质性影响裁判结果,控辩力量天然失衡。

体例与庭前程序的完善修改路径

一、优化一审内部体例架构,厘清一审基础性审级立法定位

本次修法不改现有审判编整体框架,在一审章节内部细化小节划分,按照庭前审查、庭前会议、普通庭审、宣判、自诉案件、简易程序、特殊案件、涉案财物审理的逻辑拆分条文,扩充法条数量,把长期由司法解释规定的成熟制度写入新法,进一步明确一审是事实认定的核心审级,限定二审原则上不再全面重复实施审查,实现一审程序规则体系化、规范化。

二、改造庭前审查模式,由形式审查转向有限实质审查

修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相关条文,赋予法院对案件管辖权、被告人主体资格、指控要件完备性的有限实质审查权,对缺少关键起诉材料、管辖明显错误的案件,可依法退回检察机关进行补充完善,从源头过滤不符合开庭条件的案件,节约司法资源。

三、细化庭前会议法定规则,实现程序性争议庭前前置化解

针对原有庭前会议条文过于简略,适用两极

分化的弊病,本次修法应明确庭前会议启动条件、参会主体、法定处置事项与程序效力,划定庭前会议仅限处理管辖异议、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申请、证人出庭申请等程序性内容,严禁庭前预定罪量刑实体问题;控辩双方庭前提出的证据异议,法院须出具书面处理意见,无正当理由不得在庭审阶段临时突袭举证,临时提出程序异议,实现程序矛盾庭前消化,实体争点留待庭审审理的程序分流效果,为庭审实质化减负。同步强化辩护人庭前阅卷法定保障,未依法落实指定辩护、限制律师查阅全案证据的,法院可裁定延期开庭。

普通一审庭审实质化规则的立法完善

一、落实直接言词原则,完善关键人员强制出庭制度

在普通一审程序中,本次修法建议增设直接言词相关规范,修订证人出庭条款,明确控辩双方对关键证言存疑、证言影响定罪量刑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原则上应当出庭接受质证,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出庭的,相关书面笔录不得单独作为定案依据。针对死刑案件、重大疑难案件实行关键人员强制出庭,案卷笔录仅作为证据补强使用,从立法压缩书面审理的适用空间,推动庭审由卷宗质证转向当庭言词质证。

二、独立设置当庭非法证据排除调查环节

本次修法应将证据合法性审查设为法庭调查独立单元,法官可依托当庭质证作出非法证据排除与否的裁决,改变以往非法证据排除依附庭后书面阅卷、书面裁定的实践惯例,将证据合法性争议前置当庭解决,以当庭裁决倒逼取证合法性审查关口前移。

三、增设裁判文书辩护意见强制回应制度

本次修法建议新增一审判决书说理硬性条款,要求裁判文书对辩护人无罪辩护、证据不足等全部辩护观点逐一列明并阐释采纳或不采纳的法定理由,未充分说理的可作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的法定事由,以立法约束倒逼法庭重视控辩对抗内容,从庭审过程与裁判结果两端保障辩护实质有效。

繁简分流一审程序精细化修法内容

一、厘清三类程序法定适用边界,划定程序禁止简化情形

本次修法在保留普通、简易、速裁三级程序框架基础上,细化刑罚适用分界,严格限定速裁程序适用于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简易程序

对应三年以上案件,列明未成年人犯罪、部分被告人不认罪的共同犯罪、重大疑难案件不得适用简化审理。

二、固化速裁最低庭审底线,禁止全书面不开庭审理

针对速裁程序过度简化、虚化被告人程序权利问题,本次修法应明确速裁案件必须开庭,当庭核实被告人认罪自愿性、听取最后陈述,划定简化审理不能突破的最低权利保障红线;完善程序回转规则,庭审中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发现案件不符合简化条件的,法院即时裁定转为普通或简易程序,审理期限重新计算。

三、理顺认罪认罚与一审裁判衔接规则

本次修法应细化法院对量刑建议的司法审查标准,列明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法定情形,平衡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与法院独立裁判权,法院调整量刑建议需说明法定理由,既尊重控辩协商成果,又守住了一审定罪量刑独立裁量的底线。

特殊案件与涉案财物一审新设规则

增设特殊类型案件专项一审条款。本次修法建议在一审章节增设特殊案件小节,补齐单位犯罪、网络犯罪、未成年人案件立法空白;明确单位犯罪诉讼代表人出庭规则,涉案单位举证责任、涉案财产一审前置审查权限;把电子证据当庭核验、线上远程开庭写入法条,划定数字化审理适用边界与权利保障底线;细化未成年人合适成年人到场、隐私保护等一审保护性程序,将以往司法解释中的特殊规则上升为法律规范。

创设涉案财物独立审理制度。本次修法突破性将涉案财物审查纳入法庭调查法定环节,法院当庭核查查封扣押物来源、权属、处置合法性,案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与一审质证辩论;判决主文单独列明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并载明裁判理由,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处置不服的可单独就该部分提起上诉,实现主裁判与财产处置同步一审、同步救济,从源头规范涉案财产处置方式。

综合来看,本次修法对一审程序的全维度修改,始终立足公正与效率辩证统一的立法逻辑,以庭审实质化为核心抓手,通过体例优化、庭前前置过滤、普通程序补强、繁简分层细化、特殊规则补白、财产审理新设六大路径,系统性化解既往一审程序的各类现实问题,从制度上推动我国刑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构建控辩平等、层级清晰、权利完备、适配当代刑事治理需求的一审规范体系。



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的若干思考与建议

前沿话题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202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推进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设计”。抓紧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

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的重大经济社会意义

其一,从政治效果看,有助于理顺央地关系,维护国家统一与社会稳定。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天然具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传统优势,依法促进统一大市场,有助于确保国家长治久安,推进两岸四地之间的横向深度融合,实现法治统一、市场统一与民族统一有机融合。

其二,从经济效果看,有助于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资源孕育财富、劳动创造财富、消费激活财富循环。消费是市场经济的起点与终点,没有消费,就没有投资。依法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助于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定交易预期,鼓励投资兴业,提振消费信心,增加就业岗位,推进科技创新,加速商事流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其三,从改革效果看,有助于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同频共振。脱离市场需求的项目无法持续盈利,这种做法抑制市场的活力与韧性。唯有厘清市场与政府的边界,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其四,从法治效果看,有助于运用法治手段,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驾护航,要有效排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的阻力,

应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作为先手棋,凝聚共识,消除分歧,激浊扬清,静态的良法与动态的善治相辅相成。良法是善治的前提。

其五,从立法技术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的出台业已趋于成熟。首先,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具有宪法依据。宪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旨在落实该条款。其次,民法典、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奠定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的上位法基础。最后,一些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的制度创新与改革试点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

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法律规范短板

其一,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内外结合领域尚存在立法盲区。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我国在国际投资、贸易、金融、海商、工程建设等经贸关系中的法律规范仍存在内外有别的双轨制。因此,落实平等原则,增强规则的统一性,走向内外结合,消除立法盲区、摒弃滥用内外规则空隙的套利现象,是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建设必须破解的难题。

其二,政策法规体系不协调。“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思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般法律与部门立法、法律与部门政策之间的规范冲突。鉴于部门政策具有多元性、变动性与碎片化的特点,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建设必须正视与破解政策与法规体系之间不协调的难题。

其三,地方立法规则碎片化。为依法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铲除地方保护主义的潜规则与固化多年的既得利益格局,必须终结地方立法规则的碎片化,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一性与权威性。

其四,核心领域立法供给滞后。我国要素市场核心领域的立法供给存在滞后现象,例如,城

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尚未建成。城乡建设用地市场的一般性与特殊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尚未彻底厘清,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暂付阙如,农村利益与城镇利益、企业利益与农民利益、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尚未形成多赢共享和包容普惠的良性互动。又如,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的法律规范体系尚不健全。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依然存在。再如,数据是数字经济中的硬资产,但是,我国尚未出台一部专门针对数据开发、利用与产权保护的综合性法律。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应重点关注解决的若干制度创新

其一,建议明确规定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非禁即入、公平交易、自由竞争、公开透明、依法行政、诚实守信、契约严守、公序良俗、协同共治、法治统一、标准统一与全球合作等内容。为统筹领导与协调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程,建议成立“中央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委员会”。

其二,为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体制与机制,建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协同共治与司法救济之间无缝对接、有机衔接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体制与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慎独自律、见贤思齐,向上向善。鼓励理性自治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必由之路。健全行业协会与商会自律体系,推出全国统一的高质量自律标准,营造诚实守信、廉洁合规、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优化行政监管与服务保护体系。监管旨在纠偏市场秩序,而非取代市场运行。拓宽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确保公正高效化解争议,构建协同共治体系,工商联、工会、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与社交平台大有可为,营造全国统一大市场友好型的舆论氛围,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其三,建议依法平等全面精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维护公平交易与自由竞争的统一法律

秩序。“权益”包括财产权益(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数据权益)与人格权益。从保护人角色看,权益保护包括立法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自力保护与社会保护。从时间维度看,权益保护覆盖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尤其要保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贡献者与受害者权益不受侵害。

其四,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化,建议重申主体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的基本要求。某些地方的失信侵权行为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职权法定”意味着,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授权不明不宜为,违法作为必问责。法无授权不可为仅适用于行政机关剥夺限制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利益的场合。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善意执法、阳光执法六项要求不可偏废,严格的前提是规范,严格既意味着处罚结果与程序严谨缜密,也意味着执法者严格自律,确保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谦抑与统一行使。监管要有温度、添活力、讲善意、守底线、重文明。

其五,为破解地方保护主义与行政垄断的难题,建议将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纳入政绩考核标准,并同步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对公务人员阻碍与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的专项监察制度。

其六,为贯彻刑法谦抑原则,整治趋利性异地执法乱象。趋利性执法偏离法治轨道,不当异地执法破坏了全国法治的统一性。为根治异地执法乱象,建议司法机关在启动异地执法程序前层报同级上级部门与同级政法委员会,接受中央政法委的全程督导。

其七,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建议引导地方政府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公平的行政服务竞争。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要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统一化,催生省域、市域与县域之间的营商环境竞争。为吸引外地客商,发展本地经济,各级政府应立足长远,藏富于心,轻徭薄赋,涵养税源,平等保护本地与外地企业权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产生的涓滴效应,最终受益及全体人民。